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董事退任；
- (2)建議選舉董事；
- 以及
- (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2條，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翟女士」)因彼等任期屆滿需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決定不再參選連任董事。

因此，黎女士和翟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黎女士和翟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建議選舉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考慮及參考孫常青先生(「**孫先生**」)及周萬雄先生(「**周先生**」)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已向董事會提名孫先生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及周先生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孫先生及周先生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孫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常青先生，47歲。孫先生於1995年6月份畢業於陝西省榆林學院，獲物理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199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深圳南晟德管理諮詢公司，歷任諮詢顧問、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陝西瑞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對孫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孫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周萬雄先生，51歲。周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政法專業，於2006年11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湘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湘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8年10月，工作於北京創新科技研究所，歷任研究員，副所長。於2003年5月至今，工作於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現擔任院長職

務。於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周先生現任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深圳市福田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會長、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國家軟課題研究員、全國人大深圳培訓基地及深圳大學客座教授、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智囊專家、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專家，統戰、法律、政策、科技產業及經濟智庫專家。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對周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和周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孫先生和周先生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選舉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需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以填補因翟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建議選舉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黎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孫先生和周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孫先生和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孫先生和周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和周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專業經驗和相關知識，以及進一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上述建議選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和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延長本公司經營期限，變更本公司的公司經營範圍，並根據股東轉讓股份情況更新股本結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